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妈咪之选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KYDE98G

经营场所：柳州市蝴蝶山路3号香榭花都2栋负层13号

经营者：杨红花

居民身份证号码：4305*****7283

2023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蝴蝶山路3号香榭花都2栋负层13号的柳州市鱼峰区妈咪之选母婴用品店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有广州*****公司生产的化妆品：“诺必行®婴宝护肤霜”（净含量13.5g）2支，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9；“诺必行®婴宝特护霜”（净含量20g）3盒，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5；“诺必行®婴幼儿防护隔离乳”（净含量60g）5盒，限期使用日期：20240901；“诺必行®金银花蕾洗发二合一洗发沐浴露”8瓶（净含量：2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905；“诺必行®婴宝幼儿洗发二合一洗发沐浴露（0-1周岁宝宝适用）”（净含量：200ml）4瓶，限期使用日期：20240824；“诺必行®婴宝幼儿洗发二合一洗发沐浴露（1周岁以上宝宝适用）”（净含量：200ml）4瓶，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8。广州*****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被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在听取经营者杨红花的陈述后，

对上述化妆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113号）和《询问通知书》等文书，并由杨红花签字确认。

2023年11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立案调查。同日，经营者杨红花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6月购进诺必行®“婴宝护肤霜”（净含量13.5g），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9；“诺必行®婴宝特护霜”（净含量20g），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5；“诺必行®婴幼儿防护隔离乳”（净含量60g），限期使用日期：20240901；“诺必行®金银花蕾洗发二合一洗发沐浴露”（净含量：2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905；“诺必行®婴宝幼儿洗发二合一洗发沐浴露（0-1周岁宝宝适用）”（净含量：2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824；“诺必行®婴宝幼儿洗发二合一洗发沐浴露（1周岁以上宝宝适用）”（净含量：200ml），限期使用日期：20240918。上述化妆品生产厂家广州*****公司因化妆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已被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经营的诺必行系列化妆品批次不涉及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但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及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妈咪之选母婴用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杨红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其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3年11月16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鱼市监强字〔2023〕113号）、《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11月16日），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蝴蝶山路3号香榭花都2栋负层13号经营由广州*****公司生产的涉案诺必行系列化妆品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1日）、进货票据复印件、供货商授权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但不能提供涉案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事实。

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诺必行”®“婴宝护肤霜”等不合格产品的函》打印件，证明：（1）涉案“诺必行”系列产品生产厂家广州*****公司于2021年3月已被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涉案“诺必行”产品批次不属于抽检批次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属于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七项“（七）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